

• 秦汉史研究 •

秦汉“徭”制补说*

齐继伟

批注 [张1]: 专栏、专题名: 黑体、小四、左对齐。

批注 [张2]: 全文设置 1.5 倍行距。

批注 [张3]: 文章主标题: 居中、楷体、小二、加粗;
文章副标题: 居中、仿宋、小三。

批注 [张4]: 作者名: 楷体、四号。

【摘要】秦汉时期的“徭”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前者主要针对黔首，后者包含“吏徭”与“徒徭”。“都发”之“徭”指中央、内史及郡一级行政单位派发的“徭”，“县请”之“徭”则指县请示上级后发给的“徭”。“徭”的实施须经国家批准，在县的统筹管理下进行。“更卒之役”属于广义上的“徭”。狭义上的“徭”与“更卒之役”在服役内容上并无本质差别。狭义上的“徭”的起役年龄为 15 岁，“更卒之役”则始于傅籍年龄。无论是常规性的“徭”，还是临时性的“徭”，一般都先派发给更卒、徒隶等。只有在人员不足或事态紧急的情况下，才会征发黔首。“徭”与“更卒之役”等构成了秦汉劳役的基本内容。

【关键词】徭 岳麓秦简 徭使 更卒

【作者简介】齐继伟，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批注 [张5]: 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内容:
一、在首行缩进基础上，在文本前后各缩进 2 字符；
二、楷体、小四。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4）03—0000—00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秦汉徭役制度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①由于传世文献语焉不详，很多问题至今尚存争议。《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以下简称岳麓肆）中收录有几组《徭律》的律文，涉及简 26 枚，共 7 组，为研究秦汉徭役制度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对解答相关争议性问题具有重要价值。^②本文即

批注 [张6]: 正文内容: 宋体、小四。

批注 [张7]: 注释内容:
一、宋体、小五，英文或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二、悬挂缩进，缩进 2 字符；
三、两端对齐。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出土律令与秦代官吏管理制度研究”（21CZS014）的阶段性成果。

① 秦汉徭役制度的研究成果颇丰，在此不逐一列举。国内学界的研究成果，参见陈大志、王彦辉：《秦汉时期徭役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15 年第 3 期，第 19~27 页。日本学界的研究成果，参见[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第四章“遙役・兵役”，汲古書院 1993 年版，第 263~390 页；[日]小林文治：《算賦、徭役、兵役》，阎瑜译，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6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6~159 页。

② 相关先行研究，参见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徭律例说》，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

以岳麓肆等出土简牍为中心，对秦代“徭”的概念、“徭”的征发类别与特征、“徭”与“更卒之役”的关系做重新检讨。

一、“徭”的概念

关于“徭”的概念，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更”和“徭”是成对的概念。“更”是“常规的职务（官员）或劳役（人民）”，“徭”是“临时的出差（官员）或劳役（人民）”。^①第二种观点认为，“徭”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上的“徭”包括“奴徭”“吏徭”等人身役使，而狭义上的“徭”“戍”则专指国家正役。^②第三种观点认为，民的劳役与吏员、徒隶的劳役不可混为一谈，不能在“力役”的义项上泛化“徭役”应有的边界，这一观点又可进一步细化为两个方面：（1）官吏的“徭”属于职事范畴，不宜用来讨论“力役”；（2）徒隶从事的“徭”属于服刑，也不应算作“徭役”。^③为了更好地分辨上述观点，需要对相关史料加以重新检讨。目前，秦汉出土文献中有很多关于“吏徭”“徒徭（奴徭）”的材料，以下试析之。

（一）“吏徭”

《迁陵吏志》是出于考课需要而制作的关于迁陵县可征调使用吏员人数的上呈记录，其中可以明确看到有关吏员“徭使”的内容：

迁陵吏志

吏员百三人
令史廿八人
□□人繇使
□□十八人（第一栏）
官啬夫十人

批注 [张8]: 一级标题：
一、楷体、四号、加粗；
二、首行缩进2字符；
三、段前、段后间距为0.5行。

批注 [张9]: 二级标题：
一、黑体、小四；
二、首行缩进2字符。

批注 [张10]: 独段引文：
一、在首行缩进基础上，在文本前缩进2字符；
二、仿宋、小四。

献研究》第11辑，中西书局2012年版，第162~166页；陈伟：《岳麓书院秦简<徭律>的几个问题》，《文物》2014年第9期，第82~84页；朱红林：《岳麓书院藏秦简<徭律>补说》，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4~55页；朱德贵：《岳麓秦简所见“徭”制问题分析——兼论“奴徭”和“吏徭”》，《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92~101页。

① [日]广瀬薰雄：《更徭辨》，《简帛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489页。

② 参见杨振红：《徭、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1期，第331页；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第85页。

③ 参见王彦辉：《秦汉徭戍制度补论——兼与杨振红、广瀬薰雄商榷》，《史学月刊》2015年第10期，第39~46页；朱德贵：《岳麓秦简所见“徭”制问题分析——兼论“奴徭”和“吏徭”》，《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92~101页。

必獻之。”^①陈伟指出，“獻”即“獻”，意为请示，“县请”大概是指在一些特别情形下，县在向上级请示之后而兴发的徭役，故“请”不必读为“情”，而“都发”大概是指整体性或者大规模的征发。^②这一观点极具启发性。

我们赞同以上对“县请”的解释，而对“都发”的理解，则可稍做补充。据于振波考察，秦汉时期，京师和地方设置有很多县级经营性或事务性管理机构，称为“都官”。^③在官营手工业等机构中，从事劳作的一般是官徒、奴、卒以及工匠等。其中，都官役使更卒从事劳作的例子有很多，但借助于“兴徭”这种手段的情况在传世及出土文献中很少见到，也不符合“急事不可留，乃兴徭”的原则。考虑到“县请”与“都发”可能存在对应关系，这里的“都”或可解释为“国”。

《广雅·释诂》：“都，国也。”^④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工律》提到“邦中之繇（徭）”，整理者注曰：“邦中，即国中，指都邑。”^⑤张金光认为，“邦中之繇（徭）”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简 123 中的“上之所兴”，^⑥指代的都是“中央一级的国家工程”。^⑦因此，“都发”即可能对应于“邦中之繇（徭）”及“上之所兴”，“都”并非特指“都官”。所谓“都发及县请”，说的是徭役征发时须署明本次徭役是国家层级（中央、内史及郡一级）的徭役，还是县请示上级后得到批准的徭役。以下分述之。

（一）“都发”之“徭”

1. “御中发征”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规定：

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其得殿（也），及诣。水雨，除兴。

“御中”，整理者注曰：“向朝廷进献，《独断》：‘所进曰御。’御中发征，

批注 [张11]: 三级标题：

一、宋体、小四；

二、首行缩进 2 字符。

①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5 页。

② 参见陈伟：《岳麓书院秦简〈徭律〉的几个问题》，《文物》2014 年第 9 期，第 83 页。

③ 参见于振波：《简牍与秦汉社会》，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7 页。

④ 王念孙著，钟宇迅点校：《广雅疏证》，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27 页。

⑤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0 页。

⑥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5 页。

⑦ 张金光：《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 年第 1 期，第 23 页。

卒之役”的起役年龄不同，前者为 15 岁，后者则始于傅籍年龄。前引董仲舒之语可解释为：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又制订了以月为役期的“更卒之役”，还要求民众当正卒一年、屯戍一年，以至于其所服劳役及兵役是古时的 30 倍。此外，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徭律》规定“县弩春秋射各旬五日，以当繇（徭）”，“县弩”即材官，指正卒。正卒在役期间，每年可以 30 日的军事训练抵“徭”，而“更卒之役”的役期又正好是一个月，似乎说明这里的“徭”即“月为更卒”的“更徭”，如此也可进一步证明“更卒之役”属于广义上的“徭”。

（责任编辑：张梦晗）

A Supplementary Study on “Corvee” System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Qi Jiwei

Abstract: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re was a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arrow sense of “corvee” and the broad sense of “corvee”. The former mainly aimed at the common people, while the latter included the “official corvee” and the “criminal corvee”. “Central initiated” referred to the “corvee” distributed by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units, while “county request” referred to the “corvee” distributed by the county after it had requested the superi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rvee”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state and carried out unde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the county. “Gengzu zhi yi” belonged to the broad sense of “corvee”. “Gengzu zhi yi” had no essential difference in content with the narrow sense of “corvee”. In the narrow sense, the age of starting service was 15 years old, while “Gengzu zhi yi” started at the age of Fuji. Whether in regular or temporary need, “corvee” services were usually first assigned to Gengzu and Tuli, etc. Only in the case of insufficient personnel or emergency, would the common people be recruited. “Corvee” and “Gengzu zhi yi” form the basic content of labor service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words: corvee; Qin bamboo slips of Yuelu Academy; official business;

批注 [张12]: 英文标题：居中、加粗、Times New Roman、四号。

批注 [张13]: 作者英文名：Times New Roman、四号、斜体。

批注 [张14]: 加粗。

批注 [张15]: 英文摘要、关键词内容：Times New Roman、小四。

Gengzu